

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公告

(2025)金富雅破管第4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7月24日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并没有发现金富雅公司存在职工债权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职工债权调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截止到2025年9月5日。

职工从公示期截止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信息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异议期内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管理人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。

特此公示。

佛山市南海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27层

管理人联系人：李律师 13679786179，江律师 13929908380